

2004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香港工業總會 (增加列明組別) 公告》

(由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在經政制事務局局長
以書面批准下根據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
(第 321 章) 第 45 條作出)

1. 列明組別

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(第 321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26. 26 環保工業”。

香港工業總會
主席
梁君彥

2004 年 3 月 19 日

註 釋

本公告的目的是在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(第 321 章) 附表 1 指明的業務組別中，加入新增的環保工業組別。